

北京市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电子化版）

二〇二六年六月

使用说明

一、《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电子化版）》（以下简称《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满足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需求而编写。招标人根据经审核合格的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中的工程数量提出工程量清单；投标人按照施工图纸与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包含甲供材料设备费用，包含一定额度的总承包风险费。

二、《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根据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 56 号《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并结合园林行业规定及园林绿化建设工程特点编写而成，其中“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通用合同条款”正文部分不加修改地引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 56 号《标准施工招标文件》对应的内容及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格式”等内容根据园林行业特点，在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 56 号《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了完善和细化，并补充了相应附表或附件。

三、《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和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令第 56 号《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构成完整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当根据招标工程的实际情况和有关要求在《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空白部分进行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内容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建设工程分标段招标的，一个标段招标编制一份招标文件，招标人应根据标段工程特点，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各标段的具体招标条件和要求。

五、《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一章“投标邀请书”应按照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发出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的所有媒介名称。

六、《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前附表由招标人根据招标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的内容相抵触。

七、《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三章“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审查或评审因素、标准，招标人可根据招标工程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

八、《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为 2026 年电子化版，适用于电子化招投标，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反馈。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3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22
第六章 图纸	15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55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95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22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投标邀请书

_____（被邀请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资格预审，现邀请你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参加
_____（工程名称）_____施工投标。

请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在_____（详细地址）持本投标邀请书领取招标图纸。图纸押金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下简称“投标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你单位收到本投标邀请书后，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通过电子化平台予以确认收到和是否参与本工程投标。

特别声明：即便你单位已确认参与本工程投标，也不代表你单位必然取得本工程的投标资格。当资格预审评审排名在你单位之前的资格预审申请人放弃本工程投标时，你单位有可能会因为资格预审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益冲突回避原则无法取得本工程的投标资格。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电子邮件：_____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1.1.2	招标人	名 称: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 真: _____
2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 _____ 地 址: _____ 联 系 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传 真: _____
3	1.1.4	工程名称	
4	1.1.5	工程批准文号	
5	1.1.6	建设地点	
6	1.1.7	建设规模	
7	1.1.8	最高投标限价	_____元,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最高投 标限价。 其中: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总额(含税)_____元; 招标人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_ 元,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招标人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 _____元, 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
8	1.1.9	招标方式	
9	1.1.10	承包方式	
1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计划投资总额: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出资比例: _____ 资金落实情况: _____
11	1.3.1	招标范围	
12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_____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阶段工期: 养护期: ____月 _____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3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_____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_____
14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已通过资格预审，且收到了投标邀请函
1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6	1.5	信用标评审	本次招标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 ☐ 不采用 ☐ 采用企业信用评价评分 ☐ 采用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评分
17	1.10.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集合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集合地点：_____
18	1.1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召开地点：_____
19	1.12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接受分包的分包人资格要求：_____ 本工程 ☐ 是 ☐ 否为落实中小企业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20	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偏离的内容和范围：_____
21	2.1（10）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2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23	2.2.2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24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____小时内
25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____小时内
26	3.1.1 (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7	3.2.1	工程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28	3.2.4 3.2.5	建筑垃圾运输 处置费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应符合 _____ 规定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应符合 _____ 规定
29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时起：____日历天
30	3.4.1	投标担保	☐ 不要求提供 ☐ 要求提供，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担保的数额：____万元人民币 (2) 投标担保的形式：_____ 递交方式： ☐ 采用电子保函 ☐ 采用现金 ☐ 采用银行保函 ☐ 采用汇票 ☐ 采用支票 ☐ 采用其他 _____ 指定账户：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3) 退还投标保证金利息： 利息计算标准：_____ 利息计算起止时间：_____ 利息退还方式：_____
31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 (1) 投标人名称变化； (2)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 (3) 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4) 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 (5) 投标人应当将招标人书面意见，以及更新后的有关资料纳入投标文件中。
32	3.6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33	3.7.4	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评审采用： “暗标”，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应符合“暗标”评审要求，具体的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 选择采用否决性评审的，限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 ☐ 选择采用限制性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超过 100 页，依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6 进行评审。 其他要求_____。
34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投标人企业 CA 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35	4.2	投标文件递交及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因特网或交易中心大厅局域网将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电子化平台在成功接收投标文件之后提供回执。 递交成功时间以电子化平台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必须查杀病毒。 截止时间：_____（填写明确） 除技术标（施工组织设计）外，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应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的 CA 电子印章；招标文件给定投标文件格式的，应按格式要求加盖 CA 电子印章。
36	4.2.3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本工程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网络递交
37	4.2.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38	5.1	开标形式、时间、现场开标地点、开标网址	开标形式：☐ 现场开标 ☐ 远程在线开标 时间：_____ 现场开标地点：_____ 开标网址：<u>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在线开标系统</u>
39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 按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 正序 ☐ 倒序 ☐ 按投标文件解密顺序
40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_人。其中，招标人代表_____人；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_____人，其中，技术专家_____人，经济专家_____人。 技术、经济专家的确定方式定方式<u>在北京市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41	6.3	评标办法及分值构成	(1)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 (2) 分值构成： 施工组织设计_____分 投标报价_____分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信用评分_____分 其他因素_____分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是 ☐否 本项目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对小微企业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__%作为价格分。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 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 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且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额 30%以上的, 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_____%作为价格分。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 不作区分。)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是 ☐ 否 采用去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一个最高值和最低值后汇总投标人得分, 并以算数平均分作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具体的评审内容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42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____。 当具备竞争力的候选人不足三家时, 以实际家数为准。政采项目除外。
43	7.4.1	履约担保	☐无 ☐有 履约担保的形式: _____ 履约担保的金额: _____
44	7.4.3	支付担保	☐无 ☐有 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支付担保的金额: _____
45	8.1	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 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情况说明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也可以重新招标。 当依次确定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_____万元(含)或_____%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46	9	纪律与监督	本招标工程接受_____监督。
47	10	异议与投诉	异议与投诉遵从《工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的有关要求与规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 投诉受理单位：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投诉电话：_____
47	11	其他内容	<u>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人的基本信息、业绩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应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为依据并直接调用，其他所需证明材料的附件可通过远程或者到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上传；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使用信息的证明文件需提前准备好原件，以备查验。</u> _____ _____ _____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1 工程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批准文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9 招标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1.10 承包方式：详见本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计划投资总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是已通过资格预审的合格投标人，且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2 投标人资格要求和合格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

1.4.3 如果投标人拟派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不能到位或正在担任其他工程的工程负责人（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为准），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1.5 信用要求

本次招标采用信用标评审的，应当按照第 5.3 款的要求进行信用标信息采集。是否采用信用标评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工程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投标人应对本工程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如现场地表的形态、气候条件、土壤情况、现场的水源和电源、取土和弃土场地、进入现场的交通和道路条件、工人生活基地的安排以及临时工程用地条件等，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化平台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1.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化平台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书（代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最高投标限价;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1.3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所附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之目的，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将上述文件用于其他目的，也不得将招标文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凡获得招标文件者，无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招标文件保密，并承担因其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招标人有权追究因投标人侵犯招标人的知识产权或泄密而引起的一切责任。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化平台递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通过电子化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平台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澄清文件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通过电子化平台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部分通过电子化平台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平台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修改文件与原招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效力，若修改内容与原招标文件的内容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者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5) 联合体协议书；
- (6) 投标担保；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拟分包工程情况；
- (9) 声明及承诺；
-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 (1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3) 施工组织设计。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投标人报价依据《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实施意见》（京建发〔2016〕11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号）、《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最新相关政策文件执行。

3.2.4 投标人报价中的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遵照有关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管理的规定，结合工程和自身实际情况，自主填报建筑垃圾运输处置项目的价格，但不得低于成本。

3.2.5 投标人报价中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计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及本市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相关规定的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的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担保形式递交投标担保，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可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若采用电子保函，投标人可通过电子化平台从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提供的保函业务金融机构中选择相关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电子保函。

（2）若采用现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合作银行中任选一家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

（3）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4) 若采用电汇、汇票、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转出凭证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投标担保采用“一标段一收取”方式，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担保时，应当明确投标担保对应的招标标段，以便查对核实。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 3.3.2 项的规定延长投标有效期，则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或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应按照《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投标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投标担保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发生下列情形，如投标人名称变化；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投标人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联合体分工比例变化等，应当及时告知招标人，并获得招标人书面确认同意。

投标人应当将招标人意见，以及更新后的有关资料纳入投标文件中。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未提出格式要求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写，但应简洁、明了，详略得当。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投标担保、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合同条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含澄清、说明文件），并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电子化平台认可的投标人企业CA电子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电子化平台认可的个人CA电子印章，由委托代理人加盖个人CA电子印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内容、签字及盖章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3.7.4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

3.7.4.1 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方式，建议按如下要求编制：

（1）页边距：均约为 2.5cm。

（2）行距：固定值 22 磅，段前、段后间距：0。

（3）字体：无论是文本文件还是图表文件中的字体均应采用宋体，不应对规定的字体进行加粗、斜体、底纹等任何修饰。

（4）字号：一级标题（如“章”）为 3 号字，其它内容为小 4 号字，图表中文字的字号可根据版面自行确定。

（5）字间距：标准。

（6）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对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应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附表 6 中的模块要求进行编制。

（7）颜色：图纸和文字均为黑色。

（8）页眉：无内容。

（9）页脚：须设置页码。页码采用阿拉伯数字格式，位置应居中，不做任何修饰，字号为小 4 号。编制“技术暗标”各评审模块的文件时，每个评审模块的文件须独立生成连续的页码。

（10）其他要求

选择采用否决性评审的，限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总篇幅不得超过 100 页。

选择采用限制性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超过 100 页，依照第三章评标办

法附表 6 进行评审。

3.7.4.2 按照第 3.7.4.1 项要求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页签中导入相关文件。

3.7.4.3 任何情况下，施工组织设计（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3.7.4.4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3.7.4.5 其他要求

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投标人的基本信息、业绩信息和信用信息等应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为依据，并直接调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原件的扫描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可以上传。

3.7.5 采用工程量清单作为计量计价依据时，投标文件中应当采用工程量清单数据 XML 文件导入。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前，应当使用该投标人单位的企业 CA 电子印章进行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因特网或交易中心大厅局域网将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电子化平台在成功接收投标文件之后提供回执。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如果招标人据本须知第 2.2 或 2.3 款规定相应延长了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本招标工程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以新的时间为准。

4.2.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将当场予以拒绝，不再对其进行开标和后续评标，并原封退还投标人：

- （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期限和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3) 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
- (4) 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 (5)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_____。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化平台将记录撤回操作。

4.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已经成功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投标人应当使用“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上传电子化平台。电子化平台提供回执。电子投标文件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最后上传成功的为准。

4.3.3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修订本。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适用于现场开标形式）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特别提醒：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签到。

投标人代表在开标会开始后，使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的企业 CA 电子印章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使用手写板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企业 CA 电子印章将该工程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用的 CA 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妥善保管。

5.1 开标时间和网址（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形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网址进行远程在线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准时登录电子化平台参加开标。远程在线开标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登录电子化平台参加开标，视为放弃投标。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现场开标形式）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参加开标会的各位代表应遵守会场纪律，保持会场秩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系统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内容；

（5）自动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官方网站获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信用信息采集相关注意事项见本章第 5.3 款内容；

（6）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7）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8）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

（9）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使用手写板在开标会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的内容，为开标记录表中的所有内容；拒绝确认的，由监管工作人员予以核实，经核实无误后仍拒绝签字确认的，将记录在案。开标记录将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的依据之一；

（10）招标人使用电子化平台适用的企业 CA 电子印章将该工程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用的 CA 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妥善保管；

（11）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适用于远程在线开标形式）

（1）录入开标准备信息并进行公示，开标准备信息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投标保证金（如有）递交情况、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2）发起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使用投标文件加密时的 CA 电子印章进行解密操作，等待解密完成；投标人应在招标人发起解密指令后 15 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3）解密结束；

（4）自动从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官方网站获取所有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信用标信息采集相关注意事项见本章第 5.3 款内容；

（5）公布开标情况，开标情况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投标工期、质量标准、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暂估价、暂列金额、企业信用评价分值、项目负责人姓名、投标担保、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如有）、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标底（如有）以及其他情况记录，并记入开标记录表；联合体投标的，应当将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在开标记录表中记录；资格预审后，改变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合同工作量比例的，应当同时记录原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

（6）发起开标结果确认，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对系统生成的开标记录表进行核对，核对无误的，完成确认；存在异议的，在线提出异议，超时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系统默认为确认开标结果；

（7）招标人使用电子化平台适用的企业 CA 电子印章将该工程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用的 CA 电子印章须由招标人妥善保管；

（8）开标结束。

5.3 信用标采集注意事项（适用于设置信用标的方式）

5.3.1 开标时信息采集注意事项：

在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之后，当场采集本工程开标当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相关投标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并记入开标记录表中。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当场采集本工程开标当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公布的联合体所有成员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并在唱标时，将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比例记入开标记录，经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代表、招标人授权代

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加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确认。

5.3.2 开标时特殊情况的处理：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标现场无法采集到开标当日已经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企业市信用评价分值和（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时，招标人将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1）立即终止已经进行的开标程序，并当场宣布开标推迟；

（2）如实记录推迟开标的具体原因，由招标人授权代表、记录人、监标人和各投标人的代表当众签字确认；

（3）宣布待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以查询所有投标人的企业和（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时，重新组织开标，具体时间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4）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招标人封存在电子化平台中；

（5）重新组织开标时，除被招标人封存的投标文件外，招标人不再接受任何新的投标文件，也不接受任何投标人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5.3.3 招标人推迟开标后续事项处理

（1）开标现场无法查询到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的投标人，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市园林绿化局有关部门反映相关情况，并将有关答复情况书面告知招标人。

（2）招标人在确认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可以查询到招标工程所有投标人的有关信用评价分值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第一次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重新组织开标的的时间和地点。

（3）重新组织开标时，投标人的企业和（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以招标人通知的新开标日为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官方网站公布的相应信用评价分值为准。

5.3.4 信用评价分值异议的处理

投标人应当及时关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https://yllhj.beijing.gov.cn/>）公示的企业或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和评价情况，对信用评价分值有异议的，应当及时向市园林绿化局面提出书面异议。

在开标会现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不接受招标人、投标人等利害关系人对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已经公布的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的异议和投诉。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工程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及分值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家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和中标结果在本招标工程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3 中标通知

7.3.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7.3.2 公示期满后，无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监管部门没有发现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招标人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3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3 招标人在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同时，招标人需提供等额的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担保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担保；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

（4）所有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承包履约保证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5）招标人在发出招标文件后，除有正当理由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的建设工程，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建设工程，招标人可自行决定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异议与投诉遵从《工程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 11 号令）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的有关要求与规定。

10.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0.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4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保障妇女享有与男子平等的劳动权利和社会保障权利；

1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开标记录表

工程编号：_____

开标时间：_____年 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工程名称：_____

开标地点：_____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总价 (元)	投标工期 (日历天)	质量 标准	安全生产 标准化措 施费 (含 税) (元)	暂列金额 (含税) (元)	专业工 程暂估 价 (含 税)(元)	企业信 用评价 分值	投标 担保	项目负责人信 用评价分值	项目负责 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委 托人手写签名
.....												

	总价（元）	要求工期（日历天）	质量标准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元）	暂列金额（含税）（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元）
☐ 最高投标限价 ☐ 标底 ☐ 无						
其他情况记录						

招标人代表手写签名：_____

记录人手写签名：_____

附表二：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施工）

_____（中标人名称）：

根据_____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和你单位于____年__月__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工程的中标人，主要中标条件如下：

工程名称			
建设地址		建设面积	平方米
中标价格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中标工程范围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中标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 月 日
质量标准		养护等级	
养护期		项目类型	
备 注	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监督实施办法》规定，该项目将纳入工程质量监督范围，建设单位需在合同签订后至开工前 10 日内向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报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招标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附表三：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单位名称）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
施工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单位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采取_____标准确定先后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3。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4。

2.2 详细评审的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信用评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报价评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6；
- (2) 信用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9；
- (3) 其他评分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0；
- (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11-1、11-2。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下程序进行评标：

- (1) 评标准备；
- (2)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和评分；
- (3) 形式评审；
- (4) 响应性评审；
- (5) 信用评审；

- (6) 其他因素评审;
- (7)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
- (8) 汇总评审结果;
- (9) 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 编写评标报告。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签到及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

3.1.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应当签署评标专家声明书。声明本人不符合下项规定的应当回避的情形,保证遵守有关评标管理规定以及评标纪律,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并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的监督。

3.1.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招标人代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或者经济利益关系的,包括本人所在单位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投标人单位的股东等;
- (3)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3.1.1.4 如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予以更换。

3.1.2 推荐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3.1.2.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评标权力。

3.1.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除履行自己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标的职责外,主要负责以下工作:

- (1) 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读和研究招标文件;
- (2) 提醒招标人做好评标准备工作,包括提供所需的评标基础资料;
- (3) 汇总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问题;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质询并对投标人的答复或澄清进行评审;
- (5) 对出现较大争议的事项进行书面记录;
- (6) 收回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和评审记录以及其他资料,并查验评

审记录的完整性及有效性；

(7) 组织编写评标报告。

3.1.2.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

其他信息和数据：_____

3.2 熟悉招标文件和相关资料

3.2.1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有关资料。资料包括下列内容：

-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
- (2) 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
- (3) 开标会记录；
- (4) 最高投标限价；
- (5) 经招投标监管部门登记的投标资格预审结果登记表；
- (6) 投标阶段的过程记录资料，如：招标文件、递交记录等。
- (7)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2.2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本工程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主要合同条件，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3.3 暗标编号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在评标开始前使用加密时的企业 CA 电子印章对电子化平台中的电子标书进行解密，并自动生成施工组织设计各模块的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全部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模块编写的内容不予评审，该模块按“零”分处理。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8。

3.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记录表中，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6。

3.4.2 在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分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平均值差异在 20%以上或者有重大意见分歧时，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其独立意见的，应当做出书面说明。但是该成员所评出的总分趋势与其他成员相对一致、不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视为合理。

3.4.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存在本办法否决投标的情形，则经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确认后，按无效投标处理，将否决其投标，并记录在案，该投标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5 初步评审

3.5.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3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并记录在评审记录表中。

3.5.2 响应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附表 4 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记录在评审记录表中。

（2）投标偏差分析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并记录在评标办法附表 **5 偏差分析记录表** 中。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偏差，重大偏差是指对本招标工程的承包范围、工期、质量及实施产生了重大影响，或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人权利及投标人义务等造成重大削弱或限制的偏差，而且纠正此类偏差将会对响应本次招标的其他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存在重大偏差的投标文件应予以否决。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完整等情况，而补正这些遗漏和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会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3）判断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本章第 4 条中的规定否决投标的情形。

3.6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单比对）

3.6.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单比对”），从而发现并提

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形成质疑问卷，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质疑函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3.6.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电子化平台上传澄清资料。

3.7 信用评审和评分

按照信用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对信用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信用评审记录表对信用的评分结果。信用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 9。

3.8 其他因素的评审和评分

根据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中规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和相应的分值设定，对其他因素（如有）进行评审和评分，并使用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记录其评分结果，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格式见评标办法附表10。

3.9 投标报价评审

3.9.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评审内容及评分标准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并将评审分值记录在投标报价评审记录表中，具体评审要素和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11-1、11-2，本工程适用_____。

3.9.2 在对投标报价评审时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进行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算术性错误分析和修正的原则如下：

- ①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②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③ 当标出的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合价与标出的合价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合价为准，并修改标出的合价。
- ④ 投标函上的投标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中的报价为准。

特别提醒：任何情况下，不得对投标总价作出任何形式的修改。

(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和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报价中标明的单价或费率。评标委员会的调整或修正经投标人确认和补正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2)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指投标人的个别成本，下同）；

(3) 计算各有效投标的评标价格以及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格=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分包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去掉最高和最低各 N 家后的评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注：当有效投标家数 $X \geq$ 时， $N=$ ；

当有效投标家数 $X <$ 时， $N=$ 。

(4) 计算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 β 。

$\beta = (\text{评标价格}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 100\%$

(5) 根据有效投标报价的评标价与基准价的偏差率 β 所在范围及规定的分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详见评标办法附表 11-1、11-2，本工程适用_____。

3.9.3 对政府采购工程小微企业投标增加其价格得分的优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电子化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通过电子化平台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应当由联合体协议约定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并按照投标文件投标函的盖章方式，由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所有成员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化平台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3.10.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10.4 问题澄清通知格式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5 。

3.10.5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见评标办法专用部分附表 16。

3.11 汇总评审结果

3.11.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按照评标办法计算各有效投标的加权得分并进行评分汇总，见评标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及排序表，按照加权得分平均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各有效投标进行排序。

3.11.2 投标人得分平均值的计算方式：

☐ 第一种：投标人得分平均值=各评委投标人得分之和 /评委人数。

☐ 第二种：投标人得分平均值=（各评委投标人得分之和-M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高得分-M 位社会专家评委投标人最低得分）/（评委人数-2M），M= 1 。

3.12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3.12.1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使用评标报告备案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招投标情况评标报告见附表 13-1。

3.12.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1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使用评标报告备案表记录投标人排名次序，并确定中标人。招投标情况评标报告见附表 13-2。

3.13 评标委员会复核打分

评标委员会应保证其评审的正确性，并使用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记录评标复核结果。

3.14 编写评标报告

3.14.1 评标委员会完成上述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工作后，应及时整理评审成果，并在此基础上编写书面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评标报告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1）评标委员会签到记录；

（2）评标专家声明书；

- (3) 形式评审记录表；
- (4)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5) 投标偏差分析表；
- (6)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记录表；
- (7)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汇总表；
- (8)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 (9) 信用评审记录表；
- (10)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 (11)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 (12) 评标结果汇总及排序表；
- (13) 评标报告；
- (14) 问题澄清通知；
- (15)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16) 评审意见表；
- (17)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复核意见书；
- (18) 不能通过评审情况说明；
- (1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20) 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3.14.2 书面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提交招标人。

3.14.3 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形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4. 否决投标的情形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技术文件中的“暗标”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的字符和徽标的（包括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企业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名称或编号或英文缩写等信息）；

(2) 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人员不一致的（以“投标资格预审结果登记表”判定）；

(3) 投标文件没有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签章的；

(5) 投标文件的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未按照规定填写，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在暗标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对应评审记录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7)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8)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填报各项价格，或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投标人个别成本，且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的解释，投标人拒绝解释或拒绝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合理解释的；

(9)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单独列项计价或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低于本市相关规定相应专业的费率的；

(10) 暂列金额和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列入的；

(11) 未对招标文件的质量标准做出响应的；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工程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参加开标会，或虽参加开标会议但不能提交授权委托书和出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身份的；

(14) 开标时，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的；

(1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电子化平台中无投标文件，且不能出示成功递交回执的；回执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因投标人原因，电子化平台无法正常打开的；未使用电子化平台认可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16) 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不能合理解释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又拒绝根据评标委员会建议进行修正的；

(17)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如：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

上细节错误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都相同，且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

（18）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

（19）以他人名义投标，如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投标；

（20）投标文件中弄虚作假，如：伪造、变造资格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参加投标的；

（21）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形的：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为本工程的监理人；为本工程的代建人；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与本工程的项目管理单位、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或相互控股或参股或相互任职的；被责令停业的；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22）采用否决性评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超过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款规定篇幅的；

（23）违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工作原则和纪律

5.1 参加评标活动的所有人员（包括评标委员会成员、监督人员、招标人和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影响，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不得将投标文件带离评标地点评审，不得无故中途退出评标，不得复印、带走与评标有关的资料。

5.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人进行私

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5 在评标过程中，除非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投标人不得主动与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接触，不得有任何游说、贿赂等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客观和公正地进行评标的行为。投标人对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6. 名词解释与评标规定

6.1 标底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不设标底。

6.2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由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北京市计价定额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工程造价信息没有发布的参照市场价）而编制的本工程造价。

招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投标人公布最高投标限价，并报送相关的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经复核认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未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编制的，应在公布后 5 日内向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或（和）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投诉。

6.3 有效投标

有效投标是指没有被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否决或者界定为废标的投标。

6.4 评标价格

评标价格是指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报价扣除暂列金额（含税）和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含税）后的价格。

6.5 基准价

基准价是指根据基准价计算规定计算的，用于计算经济标评审分值的价格。

6.6 量化分值小数点后有效位数确定

本办法中量化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 特殊情况处置

7.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

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第 3.7.4 项的要求，评标委员会需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评标委员会需将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审提前到初步评审之前

进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结果封存后再进行形式评审、资格审查、响应性评审、企业实力和管理机构评审和投标报价评审。评分汇总完成后再公开暗标编号与投标人名称之间的对应关系。

7.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符合本办法第 3.1.1.3 项规定的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回避的情形。

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完成的评标工作无效，但仍负有对本招标工程评标活动的保密义务。招标人根据本办法关于评标委员会产生的规定，另行确定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替代中途退出评标活动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评标。

7.4 关于评标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出书面记录。

7.5 基本信息采集及证明资料

投标人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应以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系统中的信息为依据，并直接调用，直接调用的数据都不用再重复上传相关证明资料。除直接调用的信息数据外，其他电子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资料均为“扫描件”，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6 突发情况处理

评标时，如遇系统故障等突发事件，评标专家应及时与现场工作人员沟通解决。

8. 评标委员会建议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确认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建议招标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2)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9. 附表

以下评标附表是本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供评标委员会评标使用。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评标附表中明确的评审内容及其标准进行评审。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附表-2：声明书与告知书

附表-3：形式评审记录表

附表-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附表-5：投标偏差分析表

附表-6：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表

附表-7：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汇总表

附表-8：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附表-9：信用评审记录表

附表-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附表-1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附表-1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附表-12：评标结果汇总及排序表

附表-13-1：评标报告（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附表-13-2：评标报告（适用于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附表-14：不能通过评审情况说明

附表-15：问题澄清通知

附表-16：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附表-18：评审意见表

附表-19：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复核意见书

附表-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码	身份证号	签到时间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_____

附表-2：声明书与告知书

评标专家声明书

本人接受招标人邀请，担任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专家。

本人声明：本人在评标前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评标结果的接触；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不向外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不收受招标人超出合理报酬以外的任何现金、有价证券和礼物；不收受有关利害关系人的任何财物和好处；无国家及本市有关规定需要回避的情形。

本人郑重保证：在评标过程中，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评标纪律；服从评标委员会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本人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者不能履行评标专家职责，本人愿意承担一切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对园林绿化项目评标专家及招标人 评标代表的告知书

为进一步规范园林绿化项目招标投标评审活动，加强园林绿化项目评标专家及招标人评标代表的管理，根据国家和本市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精神，就规范评标专家及招标人评标代表的评审行为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 一、评标前认真学习法规政策文件，不断提升政治站位、提升专业素养和评标能力；
- 二、评标前及评标期间不得与任何投标人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人员发生不正当接触或者联系；
- 三、评标专家发现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在评标开始前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四、评标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有关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恪守评标纪律，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评标专家职责；
- 五、评标过程中，两名及以上专家（含招标人评标代表）不得同时离开评标室；
- 六、不得分工评审、分档次打分，或做出其他影响或干扰其他专家独立评审的行为；
- 七、不得借鉴或抄袭其他专家打分结果，或者将个人已完成的打分结果供其他专家借鉴或抄袭；
- 八、不得发表倾向性或排斥性言论，或者顺从其他专家发表的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意见的引导意图；
- 九、招标人评标代表不得向其他专家明示或暗示中标意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评标专家不得向招标人评标代表征询中标意向或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倾向或排斥特定投标人；
- 十、不得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个人主观评分与其他专家偏差率浮动超过 20%存在重大分歧的，应在评审/评标意见汇总表中进行详细、合理的书面解释说明；
- 十一、不得将评标过程资料带离评标室。
- 十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直接或通过暗示和变通的方式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评标地点等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请各园林绿化项目评标专家及招标人评标代表知晓，并严格遵守。对不遵守《对园林绿化项目评标专家及招标人评标代表的告知书》承诺事项的评标专家及招标人评标代表，行业监管部门将对当事人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同时，在评标活动中，如有发现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未公正履职问题，请向园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行业监管部门反映，我们将按照事实依规处理。

特此告知。

行业监管部门：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城镇绿化处

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事务中心

评标专家/招标人评标代表（签名）： （手写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3：形式评审记录表

形式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如有特殊正当原因不一致，应提供有效的补充证明资料）							
2	投标函盖 CA 电子印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并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内容实质性响应的除外）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5									
形式评审结论： 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2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3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5	投标担保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6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9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对应规定，且不超过控制价							
10	分包计划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 款规定							
11	声明及承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9）款的要求							
...									
响应性评审结论： 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5：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偏差分析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重大偏差			细微偏差			
序号	重大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序号	细微偏差内容说明	招标文件相关条款	补正情况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6：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表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模块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1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重点、难点分析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能够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分					
		方案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较强；重点、难点分析较全面；技术措施（包括季节性施工）较可靠、有保障；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的施工需要。	分					
		方案一般，重点、难点分析不全面；资源投入基本满足本工程施工需要。	分					
2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质量目标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质量控制计划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有效。	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较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分					
		质量计划和保障措施一般。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模块暗 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 标编号	得分
3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计划科学、合理，满足本招标工程的工期要求；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	分					
		计划较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但细节待完善。	分					
		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一般。	分					
4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分					
		措施合理，针对性较强。	分					
		措施一般。	分					
5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组织机构设置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能够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分					
		组织机构设置基本合理，劳动力计划和施工队伍的选择基本能满足本工程施工的劳动力需要，保障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分					
		组织机构设置不合理，劳动力配置和施工队伍的选择一般，措施一般。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模块暗 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 标编号	得分
6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满足工程需要，配置科学合理、环保性能好，有针对性。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基本满足工程需要，科学合理、环保性能较好，针对性一般。	分					
		拟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的数量不能满足工程需要。	分					
7	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满足本项工程要求，且切实可行。	分					
		材料设备供应尤其是苗木采购计划（包括苗木的来源、采购周期和采购质量的保证）基本满足本项工程要求，基本可行。	分					
		材料设备供应不能完全满足本项工程要求。	分					
8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考虑全面；措施完善、科学、合理，针对性强。	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较全面；措施基本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分					
		配合、协调、服务方案一般，措施一般。	分					

序号	评分模块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模块暗标编号	得分
9	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分					
		措施一般。	分					
10	施工扬尘污染管控措施、根据空气情况而制定的应急保障措施、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禁用区内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针对性强。	分					
		措施合理，但细节待完善。	分					
		措施一般。	分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	布置科学、合理、有序。	分					
		布置较合理。	分					
		布置较差。	分					
12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超过规定篇幅的（适用于采取限制性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不应超过 100 页 每超过 10 页扣减 1 分，最高扣减分不得超过 10 分，不足 10 页以 10 页计。	分					
13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7：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汇总表

序号	暗标编号	评 委 评 分					得分合计	平均 得分

说明：表中得分合计为全体评委评分的合计数，平均得分为全体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8：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施工组织设计模块 名称	投标人名称及模块暗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9：信用评审记录表

信用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企业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企业信用评价分值” ×__%								
2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	开标确认的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分值” ×__%								
...										
信用评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 1、本表中投标人评分标准中“__%”（百分比）=本表中给定的标准分/100 。
- 2、评审得分=企业信用评价分值*__%（百分比）
- 3、联合体投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据开标记录中记录的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官方网站公布的各投标人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及联合体成员分工比例，折算出联合体的“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
-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联合体成员 A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A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B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B 的分工比例+联合体成员 C 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分值×成员 C 的分工比例+…。
- 3、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10：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1									
2									
其他因素评分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11-1：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区间法)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2、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11-2：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适用于内插法)

工程名称：_____

评分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得分													
β值分布	分值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得分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β= %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β在区间内时，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

2、采用分项报价分别评分的，每个分项报价的评分分别使用一张本表格进行评分。招标人应参照本表格式另行制订投标报价评分汇总表供投标报价评分结果汇总使用。相应地，招标人应当调整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函”的格式，投标函中应分别列出投标总报价以及各个分项的报价，以方便开标唱标。

3、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12：评标结果汇总及排序表

评标结果汇总及排序表

工程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单位名称	评委评分汇总				得分 合计	排序
		施工组织设计 得分	投标报价 得分	信用评审 得分	其他因素 得分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得分合计保留两位小数。

附表-13-1：评标报告（适用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报告

工程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招标类别	施工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 标 人 名 称	排名次序	评标得分	项目负责人
推荐的 中标候选人	次序	中 标 候 选 人 名 称		
	1			
	2			
	3			
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 名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附表-13-2：评标报告（适用于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报告

工程编号：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招标类别	施工			
评标委员会 评审结果	投 标 人 名 称	排名次序	评标得分	项目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 直接确定中 标人	中标人名称			
招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评标委员会 全体成员 签 名	兹确认上述评标结果属实，有关评审记录见附件：			

附表-14： 不能通过评审情况说明

不能通过评审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 _____

序号	未通过评审投标人	未通过原因说明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15：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5款的规定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_____（工程名称）施工评标委员会

日期：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表-16：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附表-17：评审意见表

评审意见表

工程名称: _____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手写签名）

日 期：____年 ____月____日

附表-18：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复核意见书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标打分复核意见书

工程名称：_____	
我们评标委员会已经对以下内容, 进行了认真复核, 并对复核结果承担责任：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正确 ☐
声明书与告知书	正确 ☐
形式评审记录表	正确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投标偏差分析表	正确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表	正确 ☐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评分汇总表	正确 ☐
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正确 ☐
信用评审记录表	正确 ☐
其他因素评审记录表	正确 ☐
投标报价评分记录表	正确 ☐
评标结果汇总及排序表	正确 ☐
评标报告	正确 ☐
不能通过评审情况说明	正确 ☐
问题澄清通知	正确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正确 ☐
评审意见表	正确 ☐
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复核意见书	正确 ☐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手写签名）	
评标委员会成员（手写签名）	
日 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2605)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编制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20—2605）（以下简称《合同示范文本》）。为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合同示范文本》的组成

《合同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共计 16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预付款、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其他要求、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合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合同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示范文本》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园林绿化工程具体情况，参照本合同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合同示范文本》中引用的规范、标准中，未备注编制年号的，均采用现行最新版本。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合同工期.....	1
三、质量标准.....	2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2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3
六、预付款.....	3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3
八、其他要求.....	3
九、合同文件构成.....	3
十、承诺.....	4
十一、词语含义.....	4
十二、签订时间.....	5
十三、签订地点.....	5
十四、补充协议.....	5
十五、合同生效.....	5
十六、合同份数.....	5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8
1. 一般约定.....	8
2. 发包人.....	13
3. 承包人.....	15
4. 监理人.....	18
5. 工程质量.....	19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9
7. 工期和进度.....	20
8. 材料与设备.....	23

9. 试验与检验.....	24
10. 变更.....	24
11. 价格调整.....	25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26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30
14. 竣工结算.....	31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33
16. 违约.....	34
17. 不可抗力.....	36
18. 保险.....	36
20. 争议解决.....	37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39
附件 2：现状树木一览表.....	40
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41
附件 4：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42
附件 5：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43
附件 6：绿化养护责任书.....	44
附件 7：工程质量保修书.....	47
附件 8：廉政建设责任书.....	5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规模：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阶段性工期：_____。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不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_____%；

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暂估价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农民工工伤保险（含税）：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六、预付款

预付款：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_____%作为工程预付款。

七、绿化种植及养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及绿化养护期内植物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竣工验收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

_____。

3. 养护期满移交时苗木成活率约定（乔木、灌木、地被、草坪等）：_____。

八、其他要求：_____。

九、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合同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及时足额支付人工费用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并加强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的监督。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不超过 1 个月。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二、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三、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本款修改 1.1.2.4、1.1.2.5，补充 1.1.3.11、1.1.3.12、1.1.3.13、1.1.4.8。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1.3.11 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及园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驳岸、园林景观桥梁等。

1.1.3.12 绿化工程：是指树木、花卉、草坪、地被植物等的种植工程。

1.1.3.13 绿化养护：是指对绿地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绿化养护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绿化养护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绿化养护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个月。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本款修改 1.4.1、1.4.2。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北京市地方标准《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DB11/T 2382-2024）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8）；

与园林绿化行业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和现场进行核查和

踏察，如发现差异，应在____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本款补充 2.1.1、2.4.3。

2.1.1 根据相关规定提供园林绿化施工所需的许可或批准。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还应提供项目施工区域内现状树木一览表（附件 2）、现状土壤指标、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期限及方式：发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_____天内，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担保有效期至工程款拨付完成为止（不含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__。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相关证书及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本款补充 3.3.6。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6 技术负责人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专业：_____；职称等级：_____。

3.5 分包

本款修改 3.5.1、3.5.2。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绿化工程、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涉及分包的工程内容，分包工程承包人的资格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__。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本款补充 3.6.2。

3.6.1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3.6.2 现状树木的保护起始时间：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本款补充：

履约担保金额及方式：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履约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不高于中标价的 10 %），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4.2 监理人员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_____。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6.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

6.1 安全防护

6.1.1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_____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_____

_____。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_____

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

6.3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

合同当事人对农药、肥料的使用要求：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本款修改 7.1.1。

7.1.1 工程涉及以下内容的，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还应包括此类工程内容的专项施工方案：

☐ 现状树木保护；

☐ 古树名木保护；

☐ 土壤改良；

☐ 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7.3 开工

本款修改 7.3.1。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或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本款修改 7.4.1。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_____。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_____

_____。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_____。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本款修改 8.4.1。

8.4.1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__

_____。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本款补充9.3.4。

9.3.4 关于送检材料的约定：_____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10.4 变更估价

本款补充 10.4.3。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_____。

10.4.3 变更估价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关于变更价款的支付方式及时间的约定：_____。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10.7 暂估价

本款补充 10.7.1、10.7.2。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附件 3：《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合同条款中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本款修改 12.2.1、12.2.2。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签订合同后_____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需提交支付担保人民币_____元（中标价的_____%），以☐保函或☐保险形式执行。预付款担保的有效期限至_____为止。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本款修改 12.4.4。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_____。

(2) 承包人根据工程进度申请支付工程款, 每期工程进度款按以下方式选择支付:

_____;

_____;

_____;

(3) ☐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百分比支付:

_____;

☐按形象进度支付:

_____;

☐按月实际完成工程量_____%支付;

☐其它: _____。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款进度申请后_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累计支付达到合同价款的_____%时, 停止支付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

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本款补充 13.2.1、修改 13.2.5。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竣工资料内容和份数：_____。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绿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其他工程移交期限：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本款修改为：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

结算款支付方式及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或□已完工程量的总价的_____%；结算完成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工程归档案移交后___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价的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14.5 竣工归档资料

本款补充：

(1) 施工中未发生设计变更，施工后由承包人在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加盖竣工图章提交发包人。

(2) 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的，需经相关方书面确认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材料，由承包人提供加盖竣工图章的竣工图给发包人。

(3) 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后____天内，承包人应提供给发包人____套完整符合要求的竣工图、竣工归档资料。

竣工归档资料的形式和格式：_____。

(4) 因承包人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归档资料时，经发包人催告，____个月内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关竣工归档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整理，相关费用由_____承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本条补充 15.5。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工程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款的____%（≤3%），采用以下方式执行：

☐担保；

☐保险；

☐其他：_____。

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承包人履行缺陷责任期内质量保修义务及绿化养护义务且合格移交后，在____天内结清工程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____。

15.5 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的具体期限：_____。

绿化养护期内双方责任约定：_____。

绿化养护期内水电费支付：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

(7) 其他：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_____。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本款补充 20.3.1。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关于评审机构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本款修改为：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6 通知送达

本款补充：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联系电话、电子信箱、传真号码及通信地

址)准确无误,如有变更应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由于一方联系方式错误、不详或者无法识别等导致无法送达,或者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及其他不可归责于送达方原因造成相关通知或者文件无法送达、拒绝签收,则相关通知或文件自寄送或发送后第____天起视为已送达。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主要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现状树木一览表

树木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生长情况	是否古树名木	处置情况	备注

附件 3:

暂估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4: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 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 等级	供应 时间	送达 地点	备注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苗木一览表

序号	苗木材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6:

绿化养护责任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_____（地方标准）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施工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

内容包括对养护范围内植物采取的整形修剪、松土除草、灌溉与排水、施肥、有害生物防治、改植与补植、绿地防护（如防台风、防寒）等技术措施；其他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_____（地方标准）中 _____ 级标准。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 _____（☐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中 _____ 级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 _____ 个月，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失。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_____。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七、其他约定：_____。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以及_____（地方标准），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园林附属工程（园路与广场铺装、假山、叠石、置石、园林理水、园林设施安装），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_____年；其他防水工程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绿化工程为_____个月；
7. 园林附属工程为_____个月；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质量问题进行修复，或拒绝按要求进行修复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修复工程支出的实际金额。

5.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8:

廉政建设责任书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建设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履约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

附件 10:

支付保函

编号: _____

申请人: _____

地址: _____

受益人: _____

地址: _____

开立人: _____

地址: _____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的计量计价标准：_____

1.1.3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_____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的依据

投标报价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9) 其他相关资料：_____

2.4 措施项目报价

2.4.2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具体要求：_____

2.5 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5.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总承包服务费的调整方法：_____

2.7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2.7.7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

3. 其他说明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编制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审核人：_____（造价工程师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制单位：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招标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制时间：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4.2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编 制 人：_____（造价专业人员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复 核 人：_____（造价工程师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 制 单 位：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4.3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4.4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

注：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4.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工伤 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 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计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
 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4.5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工伤 保险费(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1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2.1	单位工程1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2.2	单位工程2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计					

-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本表宜用于按合同标的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汇总计算，以单项工程、单位工程等
 为工程量清单编制对象的工程可按本表汇总计算。

4.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 单项工程-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6-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差异-XXXX 单位工程差异)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A（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 （元/工日）		人工 1	人工 2	人工 3				小 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料费 明 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 （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小计																		

4.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B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 价 (元)	合价 (元)		其中： 暂估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2.1		主要材料1													
2.2		主要材料2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用 费		—	—	—		—		—					
3.1		机具1													
3.2		机具2													
															
		其他施工机 具使用费													
4		1+2+3 小 计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4.8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暂估单价 (元)	备注

-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4.9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9		工程水电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项			明细详见表 4.9-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 4.9-1 及表 4.9-2 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4.9-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计								

注：1. 依据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4.9-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4.9-3 措施项目清

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4.9-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4.9-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编码	措施 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4.9-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大型机械 名称、规格、型 号	数量	进出场 次数	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综合单价(元) $C=C_1+C_2+C_3$			合价(元) $D=A \cdot B \cdot C$	备注
				机械 安拆费	机械装卸 运输费	固定装置 安拆费		
		A	B	C_1	C_2	C_3		
本页小计								——
合 计								

-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4.10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表 4.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4.10-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金额				
4.1					
本页小计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4.10-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 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4.10-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价（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 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 4.10 中。

4. 10-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金额 (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1.1						
1.2						
2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					
2.1						
2.2						
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3.1						
3.2						
合 计						

注：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4.11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合 计					

4.12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1	企业管理费		
A.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1	企业管理费		
B.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1	企业管理费		
C.2	利润		

4.13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4.14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A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A. 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 2		
B	(XXXX 单项工程名称)	
B. 1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 2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4.15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其中：有效损耗率(%)	备注

-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 2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1.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	----	----	----	------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状保留植物的品种、规格、数量如下：

_____。

现场及周边地上、架空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现场及周边地下构筑物、地下管线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可承包范围

- (1) 整地、栽植、养护管理；
- (2) 园林绿化工程配套的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
- (3) 小品、花坛、园路、广场铺装；
- (4) 水系、喷泉、假山、雕塑、驳岸、单跨 15 米/10 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
- (5) 其他园林设施、设备安装工程。

2.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2.2.1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2.2.2 本工程允许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分包的工程如下：

2.3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工程

2.3.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3.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3.3 上述暂估价工程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2.4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工程

2.4.1 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工程见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表 4.10-1“暂列金额明细表”。

2.4.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4.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4.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2.5 承包范围外的计日工工程

2.5.1 以计日工方式实施的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表 4.10-4“计日工表”。

2.5.2 计日工适用的零星工作一般指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

2.5.3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2.5.4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2.5.5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2.6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_____。

2.6.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7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8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第10条约定的开工日期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合同没有约定的，以进场后发包人正式通知的监理人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工程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园林绿化工程所需植株的质量要求

4.2.1.1 木本苗应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4.2.1.2 露地栽培花卉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一、二年生花卉，株高一般为 10cm～50cm，冠径为 15cm～35cm，分枝不少于 3～4 个，植株健壮，色泽明亮，无病虫害。

（2） 宿根花卉，根系应完整，无腐烂变质。

（3） 球根花卉，球根应茁壮、无损伤，幼芽饱满。

（4） 观叶植物，叶片分布均匀，排列整齐，形状完好，色泽正常。

4.2.1.3 水生植物根、茎、叶发育良好，植株健壮。

4.2.2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园林绿化养护质量符合 ☐ 《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或 ☐ （地方标准）中_____级标准。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5.1.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一般要求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杆、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4)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5) 配备适量的临时急救药品和担架。
- (6)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7)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8) 其他：_____。

6.1.3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一个工程不少于一名园林施工专职安全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

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吊装带、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

6.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0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2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3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2 园林绿化工程安全管理要求

6.2.1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规格较大的苗木土球挖掘前应该先支撑牢固。

6.2.2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装、卸、栽植使用吊车（起重机）应该遵守吊车（起重机）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

6.2.3 园林绿化用苗在运输前、过程中、到达现场后都应该对苗木采取必要的保鲜处理，土球苗木装运数量不宜过多，码放不宜多层。每层的土球苗木应该码放稳定牢固。在运输押运过程中，押运人员应该穿绝缘服装和绝缘鞋，遇到有线路障碍，应该使用绝缘杆。车辆运输的装载高度、宽度应该符合交通法的规定。

6.2.4 园林苗木栽植应该保证一定的劳动组合，使栽植工作顺利按程序进行。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现场配备绝缘杆，应该有专职人员指挥吊车和高空修剪车各种操作。园林苗木（主要指乔木）土球苗木扶正后应该做好支持，裸根苗木栽植后浇水前应该做好支撑。

6.2.5 园林绿化用苗（主要指乔木）使用木箱板方式掘苗栽植的应该执行下列安全规定：

（1） 木箱板移植工程应该事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和操作规程，制定相关安全措施。

（2） 作业前必须对现场环境（如）地下管线的种类、深度、架空线的种类及净空高度）、运输宽度、路面质量、立体交叉的净空高度）、其他障碍物、桥涵宽度、承载能力及有效的转弯半径等进行调查了解后，制定出安全措施，方可施工。

（3）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4）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5） 应配备的安全防护物资物品，安全帽、革制手套、绝缘物品，并明确使用方法。

（6） 机械状况及操作人员资质（岗位）检查。

（7） 专职安全员现场监督

（8） 箱板苗挖掘、吊装、运输、栽植过程的安全必修符合木箱板苗移植专项方案和操作规程中相关安全防护措施的要求。

6.2.6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对树木修剪（含移伐死树）安全作业应该按下列要求执行。

工作实施前对实施人员进行修剪操作规程培训和考试合格上岗，做好安全

交底和签字确认工作。

根据现场应设置警示牌，环境特殊时应设置隔离区。

使用修剪车修剪，应检查车辆部件，支放平稳，操作过程中，应有专人负责，有问题及时 处理。

在高压线附近作业，应注意安全，避免触电，需要时请供电部门配合。

应选任有实践经验的、专职安全人员担任安全质量检查员，负责安全、技术指导、质量检查及宣传工作。

应有专人维护现场，树上树下互相配合，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注意天气变化，施工应选择无风晴朗天气，五级以上（含五级）大风不可上树作业。

操作时应思想集中，不得打闹谈笑，上树前不得饮酒。

应按规定穿好工作服，戴好安全帽，系好安全绳和安全带等。

大树修剪使用梯子时应牢靠、立稳，单位梯应将上部横挡与树身捆牢，人字梯中腰拴绳，角度开张适中。

树上作业应系好安全绳，手锯绳套拴在手腕上。

截除大枝应由有经验的人员指挥操作。修剪下来的枝条，及时拿掉，集体运走，保证环境整洁。

有高血压和心脏病者，不得上树作业。

树上作业不得两株或多株树体间攀爬。

多人同时在一株树上修剪，应有专人指挥，相互协作。

6.2.7 园林建筑、小品工程施工，安全规定应该执行建筑工程相关管理的规定，给水和排水、照明（含亮丽工程）施工应该执行相关专业工程的管理规定。

6.2.8 园林掇石、假山工程安全应按下列要求执行。

（1）选石的安全，在山林中或山石存放场选石，应该注意山体是否有滑坡，石块是否码放稳定。

（2）石料运输的安全，石料运输不许超重，应该采取中慢速行驶。

（3）假山基础安全，假山基础必须符合设计承载力的要求。

(4) 叠山时的安全，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叠山安全施工教育，了解作业规程，掌握吊车、钢丝绳、拴石头的方法，打刹的方法。保持石头重心稳定，码放牢固。作业人员应该佩戴安全帽、粗皮手套、和防滑鞋等防护用品。

(5) 叠山艺术加工时的安全，在对山石进行艺术加工时（石缝处理），应搭设的牢固的脚手架，上面横铺木跳板，木板厚度 5cm 以上。假山艺术加工时，作业人员不得在空间上上下重叠。

6.3 屋顶花园专项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6.3.1 屋顶花园建设的建筑物应在满足屋顶荷载的前提下进行屋顶绿化设计。

6.3.2 屋顶绿化的防水、防根穿刺、排水、防风、防雷、防护、防火等应符合《屋顶绿化》DB11/T281-2016 规范的要求。

6.3.3 施工安全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屋顶绿化施工现场应该优先进行临时（或永久性）围栏防护。
- (2) 高空垂直运输中，应采取确保人员安全和防止施工材料坠落的措施。
- (3) 屋顶绿化施工材料不得在屋顶集中码放；
- (4) 施工中应注意成品保护；
- (5) 屋顶周边和预留孔洞部位应设置安全防护；
- (6) 雷、雨、雪和风力 4 级及以上天气时，屋顶施工应停止；
- (7) 施工现场应设置必要的消防设施。
- (8) 屋顶绿化使用的基质和施工产生的垃圾应使用容器运输。

6.4 农药使用专项管理应该按照下列要求

6.4.1 园林绿化养护使用的农药应遵从低毒、环保的原则。

6.4.2 少量有毒农药需要在专有库房储存、专人看管，建立严格的出入库登记和旧瓶回收制度。

6.4.3 在对绿地喷施有毒农药前需要提前 1 天发布公示通知，喷施完成后应该在明显位置设立警示说明。

6.4.4 施药人员应穿长裤、长褂，戴手套、口罩，尽量不使皮肤外露。施药后及时洗澡、更换衣服；施药过程中严禁用手抹汗，擦嘴、脸、眼睛，进食；喷

药间歇及施药后，必须远离施药现场，并用肥皂将手脸洗净后，方可饮水、进食或从事其他活动；

6.4.5 患有皮肤病或精神病的人、皮肤损伤后未痊愈的人、农药中毒后身体尚未完全恢复的人、刚饮过酒的人以及月经期、妊娠期、哺乳期的妇女等人群，不得实施农药喷施作业。

6.5 临时消防

6.5.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5.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的审批和验收。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5.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工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5.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6.5.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6 临时供电

6.6.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

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6.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6.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6.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6.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6.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7 劳动保护

6.7.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7.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

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7.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7.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7.5 承包人应在现场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7.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8 脚手架

6.8.1 承包人按照园林建筑（一层）及园林小品等具体工程的需要应该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8.2 园林树木防寒防护、园林建筑和小品施工的脚手架工程、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8.3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8.4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

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8.5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9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9.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9.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园林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其他：_____。

施工安全措施的工程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工程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9.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10 文明施工

6.10.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10.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屋顶绿化施工垃圾应装袋或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

不能及时栽种的苗木材料需要有假植区；

施工现场土方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 等措施；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屋顶绿化施工垃圾的清运，必须采用相应容器，严禁凌空抛掷；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建筑拆除工程施工时应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6.10.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定时清理。

6.10.4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10.5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10.6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

6.10.7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11 环境保护

6.11.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1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11.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11.4 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

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11.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

6.11.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11.7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不得让有害物质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安排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11.8 承包人严格落实施工工地扬尘污染、规范渣土车运输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6.11.9 承包人应按照《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京园检发〔2002〕19号)规定执行：

四级风以上天气不可进行以下施工：场地平整工程、换土工程、原土过筛工程、大树移植。

土地平整工作结束后，1星期内必须进行下一步建植工作。土地整理工作已结束、未进行建植工程期间，要适时洒水防尘，如遇5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

植树树穴所出穴坑土，必须要加以整理，如有条件应拍实。植树所挖树穴3天内必须建植。如遇特殊情况，3天以上无法建植，穴坑土必须加以苫盖或其它遮盖物进行覆盖，确保不扬尘。

大树移植后所形成的穴坑，必须做到大树随移随填。大树移植后的场地必须马上恢复绿化。

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24小时内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6.11.10 园林绿化工程应根据北京市空气质量预报结果对应的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

6.11.10.1 蓝色（四级）预警

天安门地区、长安街及沿线、二环路、三环路、机场路、三里河等中心城

重点地区主要道路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土方作业。

加大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加强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6.11.10.2 黄色（三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等扬尘控制措施力度。

全市在建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室外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等土石方施工作业。

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保证施工现场不起尘。

6.11.10.3 橙色（二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实施拍实、苫盖扬尘控制措施基础上，增加洒水降尘措施。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停止平整场地、筛土挖掘、喷涂粉刷、护坡喷浆、锯磨砖石等土石方作业，停止砂石渣土运输。

中心城区、建制新城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0.4 红色（一级）预警

加强对在建园林绿化施工工地作业的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增加洒水频次和强度。

全市各类园林绿化工程全部停工，停止一切室外施工作业。

全市范围内有喷灌设施的绿地打开喷灌设施（冰冻天气除外）进行喷水滞尘作业。有洒水车的绿地养护单位对主要路段和重点地区的绿地进行洒水作业。

施工单位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停工管理，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巡查。

6.11.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6.1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12.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节能减排措施；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其他：_____。

6.12.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

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实施实名制管理,制定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足额、实名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原有树木保护、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原有树木保护

8.1.1 承包人应制订现场保留植物的保护和养护措施,以确保现场保留植物在

施工期间不会因施工受损，其生长的立地条件（土、肥、水、气、热等）不会因施工而变差，并进而影响到保留植物的正常生长。

8.1.2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应该对现场所有的树木品种和数量进行核查统计，按树种、规格、生长状态等登记在册。

8.1.3 施工现场有原有树木，施工单位应该对其进行保护、看管、按标准等级实施养护，费用应该纳入合同价款内。

8.1.4 原有树木保护包括对树干用草绳、草袋、厚纸板等软质包裹，或用木板、木条等硬质材料包裹，防止碰撞伤害，重点树木必要时可单独搭设围挡

8.1.5 施工现场具有古树名木，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该在施工前应向有关管理部门申报保护方案。

8.1.6 现场古树名木的保护和养护应该符合《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DB11/T767-2010 的规定要求。

8.1.7 原有树木（含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的其他要求：

8.2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2.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管线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管线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8.4 地上、地下设施、管线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9. 园林用水

9.1 园林绿化种植养护用水

9.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应该提供（临时或永久）用于种植施工或养护的合格水源，施工现场未提供水源的，在合同价款中应该包括绿化工程施工养护合格用水的运输费。

9.1.2 施工现场的天然水源，如河流、小溪、池塘、湖泊等，应该对其水质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1.3 园林绿化施工养护用水使用再生水的，应该执行《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DB/T672-2009)的要求。

9.2 园林工程其他施用水

9.2.1 园林建筑工程、小品工程施工用水应该符合相关专业工程的规范要求。

9.2.2 园林工程景观用水，如喷泉、水池、溪流、湖泊等，应该符合《城市再生水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02 的要求。

9.2.3 施工现场具备的饮用水和非饮用水应该标志清晰。

9.3 园林用水的其他要求：

_____。

10. 样品和材料代换

10.1 样品

用于园林绿化工程重要景点的大规格苗木、珍贵种子种苗、大规格景石、景观灯具、铺装面材等材料，应在移植或施工前进行送样（实物或照片，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报请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审定。

10.1.1 本工程需要提供的选样苗木类别或苗木名称如下：

_____。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1.2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苗木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照片，并附必要的说明文件，种子种苗需标明种子种苗名称、

规格、种子种苗所在地、拟使用区域、设计或合同要求等，并附“两证一签”是指：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对于本款第 10.1.1 项约定的其他材料和工程设备，应按照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或样品照片，并提供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

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10.1.3 合同条款约定的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10.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10.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其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10.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10.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1.7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0.2 材料代换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1.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1.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11.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12. 进度管理

12.1 园林绿化工程季节性的特点

12.1.1 园林绿化用苗种植（主要指乔木）可以在全年范围内实施施工，花卉、草本地被、草坪在冬季（11月15日-次年3月15日）不能室外实施施工。

12.1.2 正常种植季节有利于树木成活，降低施工成本，保证绿化景观效果。正常施工季节如下：

（1）园林绿化种植工程最佳种植时机是春季（3月中旬至4月下旬），适合大多数树种栽植。

（2）雨季（7月上旬-8月下旬）适合常绿树栽植。

（3）秋末（10月下旬至11月下旬）冬初适合乡土树种（耐寒树种）的栽植。

（4）铺种草坪、木本（盆移）花卉、草花适合4月下旬-9月下旬栽植。

12.1.3 上述时间以外栽植的属于非正常种植季节栽植，需要采取各种对应的措施，所增加的措施费应该计算在合同单价之中。

12.1.4 发包人在安排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及施工后招标进度时，需充分考虑绿化种植工程的季节性要求，宜将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期安排在12.1.1所述正常种植季节之内，这既有利于保证绿化种植成活率及施工后的景观效果，也有利于发包人节约工程成本，降低投资。如发包人确因前期工程及工程投入销售或使用的时间限制，必需在非正常季节进行绿化种植施工，则发包人需在工程投资中按相关技术要求增加工程投资额（主要是非正常种植季节施工的措施

费），以确保植物成活率和建成后的景观效果。

12.1.5 承包人在安排绿化种植工程施工时应首选在蒸腾量小和有利根系恢复生长的季节，非正常种植季节种植，应对苗木提前采取修枝、断根或在适宜季节起苗用容器假植处理。夏（雨）季应避开中午高温时间，宜选择阴天、小雨天，或当日气温较低时（清晨、傍晚、夜晚）带土球移植；夏季施工应尽量缩短苗木从掘苗到栽植后浇完第一遍水的间隔时间，并采取根部喷、灌促进生根类激素，遮荫、树冠喷雾、喷施抗蒸腾剂、输营养液等促根、保水措施；冬季栽植应采取树干缠草绳、覆膜、搭设防风障等保温措施。

12.2 进度报告

12.2.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按监理人的要求提供日进度报表、周进度报表、月进度报表。

12.2.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

12.2.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2.2.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2.2.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2.2.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

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2.2.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12.3 进度例会

12.3.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2.3.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2.3.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3.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13. 试验和检验

13.1 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含苗木及种子）、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3.2 园林绿化工程灌溉的非饮用水、种植土（含种植基质）、种子、钢筋、水泥、砂、卵石、碎石、混凝土、木材、防水材料（含防水毯及耐根穿刺防水材料）等材料或产品需根据国家行业和北京市相关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相关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并取得试（检）验报告。

13.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13.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3.5 承包人应为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

13.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3.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 暂列金额、暂估价、计日工、总包服务费

14.1 暂列金额是招标人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等确认的费用。

14.2 暂估价是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暂估价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专业工程暂估价。暂估价中的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根据工程造价信息或参考市场价格的估算，列出明细表；专业工程暂估价应分不同专业，按有关计价规定估算，列出明细表。

14.3 计日工是指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合同范围以外的零星工程或工作，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应列出工程名称、计量单位和暂估数量。

14.4 总承包服务费是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专业工程发包，对发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等进行保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

15. 计量与支付

15.1 工程计量

工程计量必须按照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工程计量可选择按月或按工程形象进度分段计量，具体计量周期在合同中约定。

15.2 工程款支付

15.2.1 发包人根据工程的特点、工期长短、市场行情、供求规律等因素，招标时在合同条件中约定工程预付款的百分比。预付款的比例原则上不得低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10%，不宜高于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15.2.2 发承包双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程序和方法，根据工程计量结果，办理期中价款结算，支付工程进度款。进度款支付周期，应与合同约定的工程计量周期一致。

15.2.3 工程完工后，发承包双方必须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办理工程竣工结算。

15.2.4 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金比例从结算款中预留质量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

16. 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

16.1 验收基本要求

工程验收需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本规范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工程施工应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

参加工程验收的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格。

工程质量的验收应在承包人自行检查评定的基础上进行。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应由承包人通知有关单位进行验收，并形成验收文件。

关系植物成活的水、土、基质，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

应按规定进行见证取样检测。

检验批的质量应按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验收。

对涉及植物成活、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重要分部工程应进行抽样检测。

承担见证取样检测及有关结构安全检测的单位应具有相应资格。

工程的观感质量应由验收人员通过现场检查，共同确认。

16.2 工程验收的划分及相应规定

16.2.1 园林绿化工程质量验收应划分为：单位（子单位）工程、分部（子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和检验批。

16.2.2 检验批合格质量应符合下列规定：

主控工程和一般工程的质量经抽样检验合格。

具有完整的施工操作依据、质量检查记录。

16.2.3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均应符合合格质量的规定。

分项工程所含的检验批的质量验收记录应完整。

16.2.4 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分部（子分部）工程所含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分部工程各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验和抽样检测结果应符合有关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5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规定：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子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资料应完整。

单位（子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有关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的检测资料应完整。

主要功能工程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要求。

16.2.6 当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经返工重做或更换设备的检验批，应重新进行验收。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能够达到设计要求的检验批，应予以验收。

经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鉴定达不到设计要求、但经原设计单位核算认可能够满足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检验批，可予以验收。

经返修或加固处理的分项、分部工程，虽然改变外形尺寸但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可按技术处理方案和协商文件进行验收。

16.2.7 通过返修或加固处理仍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的分部工程、单位（子单位）工程，不得验收。

16.3 验收程序和组织

16.3.1 检验批及分项工程应由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工程技术负责人）组织承包人工程专业质量（技术）负责人等进行验收。

16.3.2 分部工程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组织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质量负责人等进行验收；涉及主体结构安全分部工程的勘察、设计单位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承包人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也应参加相关分部工程验收。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检验批及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

16.3.3 承包人在单位（子单位）工程完工，经自检合格并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后，填写《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附相应竣工资料{《分部（子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表》，《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安全、功能及涉及植物成活要素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观感质量检查记录》，《单位（子单位）工程植物成活率及地被覆盖率统计记录》}，报监理人，申请工程竣工初验收。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监理工程部人员与承包人根据有关规定共同对工程进行工程竣工初验收。

工程预验收前承包人还应向监理人提交以下资料：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按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其他资料：_____。

监理人应在收到《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及相关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组织完成申报工程的初验，并将工程初验合格信息及相关资料报送发包人。

16.3.4 工程竣工初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工程）负责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工程初验合格的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含分包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工程）负责人完成单位（子单位）工程验收，签署《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16.3.5 单位工程有分包单位施工时，分包单位对所承包的工程应按本标准规定的程序检查评定，总包单位应派人参加。分包工程完成后，应将工程有关资料交总包单位。

16.3.6 当参加验收各方对工程质量验收意见不一致时，可请本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协调处理。

16.3.7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单位工程竣工预验收报验表》，并按 16.3.3-16.3.6 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6.3.8 以上 16.3 条中所涉及的表单格式详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 212）具体以最新版本为准。

16.4 竣工日期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合格并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后，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对住宅工程，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单位工程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应当形成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作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工程竣工验收记录中各方意见签署齐备的日期为工程竣工时间。

16.5 工程移交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视同为己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签署工程移交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不签署工程移交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已签署工程移交证书。承包人自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日或工程移交证书签署日起，不再承担除合同约定的绿化养护工作以外的工程的照管、成品保护、保管义务。

17. 其他要求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1) 在种子、苗木进场时需提供“两证一签”：种子种苗的生产经营许可证、检疫证和标签；

(2) 苗木病虫害控制要求：

A. 不得带有国家及本市植物检疫名录规定的植物检疫对象。

B. 不得带有蛀干害虫，苗木根部不得有腐烂、根瘤。

C. 草坪、地被无斑秃和病害，无地下害虫。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 注
1	种植土	容重	$\leq 1.35 \text{ g/cm}^3$	DB11/T864-2012 规定之三级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2	种植土	含盐量	$\leq 0.12\%$	DB11/T864-2012 规定
.....				

上表中未列出的苗木，设计也未明确要求时，其允许偏差须符合 DB11/T 211 的有关要求。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___。

2. 特殊技术要求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工程具体情况摘录。

国家标准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附条文说明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
最新建筑消防技术标准规范与建筑防火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消防安全强制性条文(2006)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规范

国家标准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高密度聚乙烯外护管硬质聚氨酯泡沫塑料预制直埋保温管及管件
干混砂浆物理性能试验方法
节水灌溉工程技术规范
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园林基本术语标准
种植屋面工程技术规程
城市园林苗圃育苗技术规程
绿化种植土壤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园林绿化工程-绿化工程
农药安全使用规范 总则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人工土石方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建筑工程-混凝土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管道安装工程
建设工程劳动定额 安装工程-刷油、防腐与绝热工程
工程建设施工现场焊接目视检验规范
建筑排水塑料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建筑给水聚乙烯类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
城市道路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天然花岗石建筑板材
天然石材装饰工程技术规程
干混砂浆生产工艺与应用技术规范
混凝土路面砖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建筑涂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建筑工程冬期施工规程
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程
建筑材料术语标准 附条文说明
预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完整版)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国家标准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图解(建筑业协会编 2009)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
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评价标准实施手册
北京市地方标准
园林铺地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
园林绿化工程竣工图编制规范
绿化种植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监理规程
园林绿化种植土壤
双条杉天牛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再生水灌溉绿地技术规范
种植屋面防水施工技术规程
屋顶绿化规范
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
竹子栽植及养护技术规范
观赏灌木修剪规范
古树名木健康快速诊断技术规程
柳枝稷繁殖栽培技术规程
榆叶梅繁殖与裁培养护技术规程
封山育林技术规程
节水耐旱型树种选择技术规程
森林土壤调查技术规程
低效生态公益林改造技术规程
园林绿化废弃物堆肥技术规程
草履蚧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油松毛虫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行道树修剪
丰花月季和大花月季裁培养护管理技术规程
草坪节水灌溉技术规定
春尺蠖监测与防治技术规程

国家标准
古树名木保护复壮技术规程
古树名木评价标准
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标准
花卉栽培基质
露地花卉布置技术规程
美国白蛾综合防控技术规程
木本观赏植物栽植与管理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
建筑施工测量技术规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技术管理规程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透水砖路面施工与验收规程
城市雕塑工程建设质量技术规范
膜结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透水混凝土路面技术规程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程
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
高密度聚乙烯室外排水管道工程技术规程
干拌砂浆应用技术规程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应用技术标准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北京市建筑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管理规程
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标准化手册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2019版）》的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工程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五、联合体协议书

六、投标担保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

九、声明及承诺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招标工程编号为_____的_____ {招标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在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包括修改和补充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工程，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和养护责任。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RMB¥：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含税)RMB¥：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增值税合计金额 RMB¥：_____元

我方确认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

3.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和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5. 随本投标函一起，我方递交投标担保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6.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我方承诺我方所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证明文件是真实有效的，无弄虚作假现象。

8. 我方承诺：我方拟派到本招标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一致，未经招标人同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更换，且不再在其他工程中任职。若我方未经招标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工程任职，我方愿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同意招标人可据此情况解除施工合同。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帐号：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计划开工日期	
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养护期	_____月
工程质量标准	
养护等级	
对招标文件的确认和意见	
报价中未包含内容及要求招标人的配合条件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问题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请随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由_____（投标人名称）出具，_____（姓名）系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其他事项：_____。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有效期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的授权委托书。

六、投标担保

若采用电子保函、现金，由评标委员会直接查看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担保金融服务平台递交情况。

若采用电汇、汇票、转账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投标保证金转出凭证扫描件。

若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银行保函扫描件，其保函可参照以下格式：

投标保函

编号：_____

申请人：_____

地址：_____

受益人：_____

地址：_____

开立人：_____

地址：_____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经过招标人事先的书面同意，投标人可采用招标人认可的投标保函格式，但相关内容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约定的实质性内容。

七、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告知招标人：投标人的企业名称、企业法定代表人、开业状态、企业资质、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组的主要人员、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机具、企业信用或诚信情况、生产经营状态等情况是否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发生了变化。

如上述情况发生变化或更新，请附相应变化情况的说明及相应的证明文件：

如上述情况未发生变化，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八、拟分包工程情况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告知招标人：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请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分包人资格、分包内容等相关说明，格式自拟。

如本项目不需要分包，则无需提供相关资料。

九、声明及承诺

声明书、承诺书或说明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拟定，但声明或承诺书的内容及法律效力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书需加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电子印章。

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告知招标人

1. 投标人拟派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是否同时在其他在建施工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或其他职务。

2. 投标人参加招投标活动前三年内，是否在经营活动中有严重违法记录

3. 投标人是否处于投标资格被取消、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冻结或破产状态。

4. 投标人是否在近年内出现过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

5. 有针对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承诺。

6. 投标人应承诺施工过程中在禁用区内不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严格遵守施工工地扬尘控制、施工企业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园林绿化废弃物禁烧的管控措施。

7.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如果本项目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投标人需要声明或承诺其他事宜：_____。

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工程（填写采购工程名称）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 (勾选)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投标人与上述拟分包承担主体签署的《分包意向协议》后附。

投标人：（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工程名称）（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预算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工程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_____ 乙方（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三)、联合协议（如有）

____、____及____就____（工程名称）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牵头，____、____及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参加各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负责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负责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工程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2）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签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企业 CA 电子印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如本工程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四）、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十一、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包括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第三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并重点描述如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工程概况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3) 质量目标和质量保证措施

(4) 施工总体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 安全和文明施工保障措施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和劳动力计划及保障措施

(7) 投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

(8) 材料设备及苗木采购计划

(9) 与发包人、设计人、监理人的配合、协调；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和预案，抵抗风险的措施。

(10) 成品保护、工程保修和养护管理的措施

(11)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至少应标明临时设施的布置、交通组织等内容。

…… 其他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附表五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材料设备及苗木供应计划表

单位:

[illegible]

附表五：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第九章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_____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_____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RMB¥：_____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_____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_____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_____元；
